

##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約用保育人員(生活輔導人員)徵才資料

### 一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社會工作、心理、輔導、教育、特殊教育、犯罪防治、社會福利、性別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。
2.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修畢各類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保育人員（生活輔導人員）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。

(二)負責盡職，品性端正、具服務熱誠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(三)需自行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且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1. 有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剝削及性交易等行為，經判決或緩起訴確定。
2.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，情節重大。

### 二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工作內容

1. 兒童少年之生活照顧（含假日及夜間輪班）及安全維護。
2. 兒童少年行為、就學、課業及休閒活動輔導。
3. 兒童少年生活自理及自立能力養成與訓練。
4. 與服務對象(家童)就讀學校、家長、網絡合作單位協調聯繫。
5. 書寫個案及工作紀錄。
6. 接受相關專業訓練及出席或參與相關專業督導或會議。
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與上述工作相關之業務(如協助檔案整理工作)。

(二)工作時間：配合服務對象照顧需求，依機關事先排定之班表輪值上班，需輪值夜班及假日。

(三)薪資：依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，符合保育人員、生活輔導人員資格者，起薪280報酬薪點（月薪新臺幣37,800元）

(四)工作報到日：現缺，自通知錄取報到之日起（不定期契約）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108巷36號(距中山高南崁交流道約2公里)，位於南崁中學附近。

### 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聯絡人：人事室胡小姐電子信箱：nhc003@nrch.mohw.gov.tw 電話 03-3222084-203 或保育科蔡科長 03-3525634-378。

(二)意者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(e-cpa)事求人—我要應徵，並檢附相關學經訓練證明文件及公務人員履歷表。

(三)本案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面試，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，未獲錄取者不再通知。